

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

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概况

1. 项目背景

社区矫正就是促使犯罪人员顺利回归社会，一方面加强对犯罪人员的教育和改造，矫正犯罪人员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；另一方面加强对犯罪人员的帮助和服务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，社区矫正工作注重对犯罪人员的教育和改造。这包括思想教育、法制教育和社会公德教育，旨在纠正犯罪人员的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。通过提供这些教育，社区矫正工作帮助犯罪人员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培养他们的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。

2. 主要内容

一是认真贯彻上级维稳安保工作部署，确保社区矫正工作的高效、有序和规范进行，从组织领导、监管安全、规章制度、队伍建设等多个方面进行全面加强和优化。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，确保监管措施的有效实施，定期开展安全大检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加强与公安、检察等部门的沟通协作，共同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管教防控工作。

二是强化信息核查、沟通对接工作。制定详细的信息核查流程，定期对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的信息进行全面核查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建立定期沟通机制，促进与公安、检察、法院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与交流，及时掌握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的动态信息。

3.实施情况

2023年度，我区在市司法局的指导和区司法局的正确领导下，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了一系列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扶工作。

4.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
2023年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项目资金全年预算5,062,116.44元，实际支出5,061,866.44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为100.00%，较好的完成了预算执行目标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1.总体目标

监督社区矫正对象严格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认真履行判决、暂予监外执行等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通过落实报告、会客等监督管理规定，因人施教，降低脱管漏管率，有效控制再犯罪，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。

2.阶段性目标

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优化与各部门衔接配合；规范社区矫正中心运行、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监管、规范社区矫正执法活动以及推进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工作，全面提升社区矫正工作的整体效能，

确保社区的安全和谐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 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

1.绩效评价目的

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，及时总结 2023 社区矫正项目的实施效果以及资金使用成效，分析资金政策执行和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，对存在的主要问题，认真进行分析研究，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，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，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

2.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。

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对象是福田区司法局 2023 社区矫正项目。

评价范围包括项目资金政策的制定、执行，预算安排、拨付和使用，项目申报、审批情况，项目实施效益及受益对象满意度。

(二) 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(附表说明)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

1.绩效评价原则

(1) 科学规范、客观、真实原则

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，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，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价，标准统一、依据充分。

(2) 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益性原则

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，通过对其经济性、效

率性、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，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、效果优劣。

(3)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

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，主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。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，结合专家评审意见，以更全面、合理、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。

2.绩效评价方法

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，应坚持定量优先、简便有效的原则。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：

(1) 成本效益分析法，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，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

(2) 因素分析法，指将影响投入（项目支出）和产出（效益效果）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，计算投入产出比的评价方法。

(3) 延伸评价法，指通过调研其他与被评价对象无相关利益关系的单位或对象，对多个同类对象在同等条件下的实施成本、效益进行比较分析，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。

3.绩效评价标准

(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（2014年修订）；

(2) 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；

(3)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预〔2011〕285号);

(4)《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》(财预便〔2017〕44号);

(5)《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(深财规〔2014〕8号);

(6)《深圳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》(深财绩〔2017〕4号);

(7)《福田区司法局自行采购项目实施管理办法》(修订版)

(8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》;

(9)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。

(三)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收集整理项目资料、撰写评价方案、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、开展资料审核、提交评价报告等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本次评价注重于对项目立项、资金使用、项目管理以及项目目标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,及时发现需关注问题,重点关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偏离与风险,主要包括决策、过程管理、产出、效益共4个一级指标,11个二级指标和17个三级指标。评价小组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,结合收集获取的佐证材料,对项目进行了客观评价,最终评分结果为“97”分,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具体明细见表格1-1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评分表。

1-1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评分表

评价指标						得分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
名称	权重	名称	权重	名称	权重	
决策指标	18	项目立项	6	立项依据充分性	3	3
				立项程序规范性	3	3
		绩效目标	6	绩效目标合理性	3	3
				绩效指标明确性	3	3
		资金投入	6	预算编制科学性	3	3
				资金分配合理性	3	3
过程管理指标	32	资金管理	14	资金到位率	7	7
				预算执行率	7	7
		资金管理	6	资金使用合规性	6	6
		组织实施	12	管理制度健全性	6	6
				制度执行有效性	6	6
		产出指标	25	产出数量	6	实际完成率
产出质量	7			质量达标率	7	7
产出时效	6			完成及时性	6	6
产出成本	6			成本节约率	6	6
效益指标	25	项目效益	25	社会效益	15	15
				满意度	10	9
合计	100	累计得分				97
		绩效等级				优
备注说明	评价分四个等级，分别为：优（得分 ≥ 90 ），良（ $90 > \text{得分} \geq 80$ ），中（ $80 > \text{得分} \geq 60$ ），差（得分 < 60 ）					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

项目决策指标共 18 分，实际得分 18 分。

立项依据充分性：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相一致，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，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，属于部门履职所需，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，

符合中央、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，我局内部无重复相关项目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。

立项程序规范性：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，可行性和充分性经过成分论证，审批文件、材料符合相关要求，项目立项程序规范。

绩效目标合理性：福田区司法局按照财政要求，编制了本项目绩效目标，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，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，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，绩效目标合理。

绩效目标明确性：社区矫正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，绩效目标通过清晰、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，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，项目绩效目标明确。

预算编制科学性：福田区司法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，《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深财规〔2014〕8号）等相关制度规定，对项目预算编制进行充分的科学验证，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，预算额度按照标准进行编制，测算依据充分，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，项目预算编制较为科学合理。

资金分配合理性：2023年度福田区司法局社区矫正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社区矫正日常经费、宣传费用、安帮置教支出等相关费用。预算资金分配能够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，分配依据充分，资金分配额度合理，与项目实际相适应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

项目过程管理指标共 32 分，实际得分 32 分。

资金到位率：2023 年社区矫正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 5,062,116.44 元，全年预算数为 5,062,116.44 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.00%，资金到位及时，未影响项目正常开展。

预算执行率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项目预算 5,062,116.44 元，实际支出 5,061,866.44 元，执行率为 100.00%。

资金使用合规性：社区矫正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等相关制度执行，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执行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

管理制度健全性：社区矫正项目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》、《福田区司法局自行采购项目实施管理办法》（修订版）等相关管理条例的规定，落实项目监管机制。

制度执行有效性：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，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，项目合同书、验收报告、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，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、场地设备、信息支撑等充分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

项目产出指标共 25 分，实际得分 22 分。

社矫对象与安帮人员就业帮扶量：2023 年度开展职场赋能系列，职场综合能力培训 3 场，就业帮扶电话跟踪回访 333 人次。

心理健康评估人次：2023 年度我局社区矫正项目社矫心理健康评估人次已达到 898 次人数。年度指标值为 700 人次，已达标。

团体辅导参与人次：2023 年度我局团体辅导参与人次为 333 人次，年度指标值为 350 人次，根据评分规则，扣除 3 分。

社矫对象与安帮人员就业率：2023 年度，我局社矫对象与安帮人员就业率年度指标值为 100%，年度指标值为 100%。

及时完成率：2023 年度，我局社区矫正项目完成率为 100%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

社会效益：2023 年我局依法依规实施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工作，提升监管效率，降低脱管漏管和再犯罪率，助力推进辖区安全稳定。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率，因此社会效益完成率 100%。

满意度：福田区司法局 2023 年尚未收到矫正人员及帮扶人员关于矫正及帮扶事项的投诉，并派发问卷进行满意度调查，分析研究发现，大部分相关人员都表示出了非常满意的态度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2023 度，福田区司法局夯实管理基础、完善内控机制，在社区矫正项目决策上充分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，在项目申请、设立，绩效目标的设定，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等方面都符合相关要求并通过了科学论证，保障了实施过程中项目的各项指标达到预定标准，并加大监管力度，保证项目实施过程、项目产出中各项指标能够达到预定标准，各项程序有效实施，使得项目在决策、实施、监管和资金拨付使用的全过程中取得了较大的成效，并得

到了社矫对象的较大满意度。

六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存在的问题：2023 年度我局团体辅导参与人次为 333 人次，年度指标值为 350 人次，未达到预期指标。

心理团体辅导活动主题具有针对性，各街道司法所上报帮扶对象也会受活动内容和性质不同，人次有变动。

这是由于福田区司法局绩效管理观念不够深刻，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导致。

同时，在绩效自评工作中，福田区司法局在 2023 年度内尚未见有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社区矫正项目经费进行审计，缺少社会监督。

七、有关建议

1.强化绩效管理观念，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。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，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编制绩效目标，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。并且应该以全年预期总目标为核心，对总目标进行数字化可计算衡量的设置绩效指标。通过用数据来对总目标需达成的内容进行绩效考核，才能有效的促进单位内部的绩效考核。

2.建议司法局在后续计划中引入第三方审计机构，对项目经费支出账目进行审计，避免经费支出账目核算与财务准则和审计准则相违背。